

易卜生戏剧研究的新方法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

张连桥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NO.152 Luoyu Road, Wuhan, Hubei, P.R.China, 430079

Email: lianqiao zh@yahoo.com.cn

亨利克·约翰·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 1828-1906)对于世界戏剧的巨大贡献获得批评界的普遍认同,被称作“现代戏剧之父”:他“一方面运用人道主义的思想武器来批判封建残余和大资产阶级,另一方面又凭借个人的精神反叛去追求个性彻底解放的理想”(王忠祥 86)。百十年来,易卜生批评主要集中在两个阶段:“易卜生主义”(Ibsenism)^①与“易卜生化”(Ibsenization)^②。学者们对易卜生戏剧的结构、内容、语言、人物、舞台演出等展开了多维研究,理论视角涉及象征主义、现实主义、女性主义、心理主义、生态批评、道德批评等诸多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③。

纵观易卜生所有剧作,无论是早期的“浪漫主义系列”、中期的“现实主义系列”还是后期的“象征主义系列”,都体现了剧作家对伦理与道德的深度关怀,以及对现代社会视野下伦理与道德方面所折射的问题的批判与反思。易卜生之所以被称为“挪威民族的良心”,这与其作品中的道德诉求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易卜生之所以引人喜爱,是因为他的道德的忧虑,他对良心问题的关心,他的说教的道德性质”^④。文学伦理学批评倡导文学批评“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站在当时的伦理立场上解读和阐释文学作品,寻找文学产生的客观伦理原因并解释其何以成立,分析作品中导致社会事件和影响人物命运的伦理因素,用伦理的观点对事件、人物、文学问题等给予解释,并从历史的角度作出道德评价”(聂珍钊 14)。易卜生戏剧创作所介入的伦理与道德问题,是挪威在十八、十九世纪宗教伦理思想转变、开拓精神遗失、家庭伦理受到颠覆的文学再现。易卜生戏剧主要从现代家庭关系出发,关注戏剧人物的道德境遇、以内外双重聚焦的方式展示戏剧人物的道德诉求,从而实现生存理念的拷问、关系维系的反思、生态价值的探索。

本期“易卜生戏剧的文学伦理学批评”专栏力图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对易卜生戏剧进行重读,旨在体现文学伦理学批评所倡导的回归文本、回到伦理现场,从具体问题入手,分析易卜生戏剧中的伦理难题。笔者认为重点从易卜生戏剧中的伦理身份问题入手,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下,易卜生戏剧中的人物因为其伦

理身份的缺失、错位和不确定性等，从而导致他们道德的失衡和理性的迷失。易卜生戏剧中所讨论的伦理问题都和伦理身份有着紧密的联系，且伦理身份构成了易卜生戏剧中最基本的伦理因素。

本期专栏共选择了3篇论文，重点探讨易卜生的三部作品：《海上夫人》（*The Lady from the Sea*, 1888）、《建筑师》（*The Master Builder*, 1892）和《玩偶之家》（*A Doll's House*, 1879）。

第一篇论文“身份困惑与伦理选择——《海上夫人》的主人公艾梨达分析”，作者朱黎航选择“自由伦理”和“伦理选择”作为核心命题，围绕着剧中“海婚”、“俗婚”、“怪胎”三个主要伦理结，也是剧中主人公艾梨达的三个心结而展开，阐释造成艾梨达伦理身份混乱和困惑的原因，进而探讨剧中人物所面临的伦理困境及其伦理选择。作者认为，如何打开艾梨达的心结，成为全剧的焦点。实质上，艾梨达面临的选择是两种生存模式的选择，一种是陌生人所代表的审美的生存模式，一种是房格尔所代表的伦理的生存模式。艾梨达回到起点，认识到自己必须做出自己的自由选择，唯有负责任的选择才是理想的选择，最终艾梨达做出了自己的伦理选择。艾梨达的选择不仅体现了她个人对不同生存模式的选择，也象征了人类在进化发展的关键时刻所做出的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伦理选择。

第二篇论文“人生的建筑师——论《建筑师》中的身份追寻与心灵孤独”，作者林宛莹来自马来西亚。作为马来西亚华人，宛莹求学于台湾省台南和湖北省武汉，中文功底较好。此篇论文选择以“建筑师”的身份及其孤独而展开。作为颇有名气的建筑师，无论是在身份上、情感上和话语上，索尔尼斯却倍感孤独，为了摆脱这种孤独带来的痛苦，他克服人生的困惑，不断寻找自我、超越自我，并最终在建造自己的“空中楼阁”时丧生。作者认为，索尔尼斯建筑“空中楼阁”的目的就是要为自己的心灵找到归宿，同时，另一方面他要站在高处，站在靠近上帝的地方，向上帝争取作为一个人所应该有的心灵自由。由此告诉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心灵的建筑师，在通往心灵与精神安宁的路上，须用“人性因子”去克制和控制从野兽进化所遗留下来的“兽性因子”，才能获得人生的幸福。

第三篇论文“‘究竟社会正确，还是我正确？’——论《玩偶之家》的伦理身份与伦理禁忌”，紧紧抓住伦理身份与伦理禁忌这两大命题，试图突破《玩偶之家》在中国长期被解读为女性主义文学的范式。作者认为，《玩偶之家》的故事冲突来自于伪造签字借债时间的暴露，娜拉在乎的是家庭的幸福与和睦，只为扮演好她在家庭中妻子和母亲的伦理身份；然而无视社会的伦理禁忌，作为一个银行家的妻子却伪造签名，尽管她的伦理动机是为拯救自己丈夫的生命。与此同时，十分重视社会秩序、伦理法则的海尔茂，由于妻子的犯罪行为而无法忍受，不顾夫妻感情对其妻子痛加辱骂，他所信奉的社会伦理信念使他无法理解妻子以“爱”之名的伦理犯罪。作者郑美善来自韩国，分别在台湾台南、广东深圳和湖北武汉攻读学位，作为一个韩国学者，此篇论文的撰写体现了作

者的学术判断力和驾驭中文的能力。

通过简要介绍上述三篇论文及其选题，相信读者能从她们的论文读出她们富有才气的思想与灵感。各国学者频繁地将易卜生的戏剧与古希腊悲剧、莎士比亚戏剧相提并论。易卜生戏剧在中国百年来更是产生了持续不断的影响，正如萧乾所说：“‘五四’以来介绍到中国的众多西方剧作家中，名气属莎士比亚的最大，而影响最为深远的，无疑则是挪威的易卜生。所有旁的剧作家主要都在舞台技巧和表现方法上给我们以启迪，而易卜生则除了戏剧艺术之外，更重要的是教我们通过戏剧来剖析人生，直面人生”^⑤。毫无疑问，重读易卜生戏剧，探究其剧作中所呈现的伦理与道德问题对处在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

注解【Notes】

①关于“易卜生主义”主要参见 Shaw, George Bernard: *The Quintessence of Ibsenism*(Boston: Benjamin R. Tucker, 1891); 以及胡适对“易卜生主义”的阐释：“易卜生主义”（详见《胡适文集：读书与胡说》，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版）；王忠祥对“易卜生主义”的再定义（详见《关于易卜生主义的再思考》等论文，外国文学研究，2005年第5期）。

②关于“易卜生化”，王宁在“‘作为艺术家易卜生研究的美学原则’：易卜生化”、“易卜生剧作的意义重构”等论文中指出易卜生戏剧研究的这一美学转向；相关论述同时可详见 Erika Fischer-Lichte, Barbara Gronau, Christel Weiler ed.: *Global Ibsen: Performing Multiple Modernities*(New York: Routledge, 2011)。

③详见 Errol Durbach: “A century of Ibsen criticism” form James McFarlan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bs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233-252.

④详见《易卜生文集》（第八卷）所收集的研究论文：（俄）普列汉诺夫：“亨利克·易卜生”，吕荧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31页。

⑤详见萧乾：“提起易卜生”。引自孟胜德，（挪）阿斯特里德·萨瑟（Astrid Saether）主编：《易卜生研究论文集》。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5。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王忠祥：《易卜生》。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Wang Zhongxiang. *Ibsen*.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2003.]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1(2010):12—22。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ts Fundament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10):12—22.]

责任编辑：尚必武